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2020年4月20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国风塑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国风塑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国风塑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国风塑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